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2025〕4号

阳春市萧记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81MA53MUJ52P

经营场所：阳春市河口镇龙门村委会塘冲村五楞根（住所申报）

经营者：肖广荫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5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阳春市河口镇龙门村委会塘冲村五楞根的阳春市萧记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建设项目是牲畜饲养，主要进行生猪养殖，现存栏肉猪1000头；你单位项目建有猪舍4个共2000m²，配套建有沼气池2个、储液池2个、堆粪棚1个、化粪池4个，养殖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沼气池→储液池1（硬底化）→储液池2（未建有防渗漏设施）→灌溉综合利用。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完善储液池防渗漏设施，自行建设的牲畜饲养项目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执法人员2025年2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相关视

频、照片；2.你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178100000501）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1781MA53MUJ52P001W）。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3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听告字〔2025〕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 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REDACTED]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